

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答疑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4月29日宣布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并于5月9日推出了清华同方、三一重工、紫江企业、金牛能源等股权分置改革4家试点上市公司。不仅在证券市场上，而且在社会上都引起了强烈反响。

什么是股权分置问题？

股权分置是指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这是诸多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我国股市上的“头号难题”。目前，我国股市上2/3的股权不能流通，导致股市先天不足，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个重大障碍，需要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为什么要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作为历史遗留的制度性缺陷，股权分置在诸多方面制约了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而且，这一问题随着新股发行上市不断积累，对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不利影响也日益突出。一是扭曲证券市场定价机制。二是导致公司治理缺乏共同利益基础。三是不利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四是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购并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恢复资本市场的固有功能，即价格发现功能和对上市公司行为的市场约束功能。同时，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也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资本市场创新和国际化进程。

股权分置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是由国有股减持和股份全流通的概念演变而来的。作为资本市场一项基本制度的改革，解决股权分置的本质是推动资本市场的机制转换，消除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强化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约束机制，而不是解决包括国有股在内的非流通股减持变现问题。从宏观上，股权分置改革的目标是稳定市场预期，完善价格形成基础，为其他各项改革的深化和市场创新创造条件，谋求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从微观上，改革的目标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运营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操作步骤？

——“试点先行”。证监会在4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了相关试点操作原则。

——“协调推进”。一方面，要抓紧完善和落实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为市场化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创造良好条件。另一方面，要落实保持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增强市场对改革的适应能力。加快落实合规资金入市的各项制度准备，营造吸引机构投资者入市运作的市场环境。在试点及改革推进过程中力求股市供求的动态平衡。加快市场产品和制度创新，增强市场活力。加快落实鼓励社会公众投资的税收政策。

——“分步解决”。就是要在改革进程上，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与市场的承受程度统一起来。具体的阶段划分和进展速度，要取决于试点的效果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并且要着重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节奏控制问题，避免在一段时间内进行改革试点的公司过于集中影响市场稳定；二是市场秩序问题，按照“分散决策”的思路，每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从酝酿到出台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容易引起内幕交易和跟风炒作，必须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